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法稅改革聯盟「歸還超徵稅收」及「廢除稅務獎金」案之評析

二、所涉法律：預算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(一)緣起

法稅改革聯盟於 1 月 23 日再度走上街頭，在自由廣場抗議自由日不自由，高喊臺灣稅法不自由，要求「歸還超徵稅收」及「廢除稅務獎金」等，其相關訴求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，以尋求因應之道。

(二)稅收超徵是指國家實際收到的稅收超過所編列預算數，但並不代表有財政盈餘

因財政部自 2014 年至 2017 年超徵稅收達 5,000 多億元，遂有「超徵還民」之訴求。按租稅收入是國家最重要的財政收入來源，而所謂的稅收超徵即是指國家實際收到的稅收超過所編列預算數；惟因預算數是在年度開始前所預先估列，與年度結算所實際收到的稅收，恐難毫無差異。至若國家的稅收足以支應各項支出，代表國家所收的稅入，超過所需要的支出，惟因我國尚有公共債務，故發生稅收超徵時，並不必然代表有財政盈餘，很可能只是減少發行公債的額度或用以清償公共債務。

(三)稅收超徵並非不當得利，惟顯示可能有稅收低估之外，亦有稅制改革合理化空間

稅收超徵的原因，除預算編列低估所致外，另一可能性

則是稅收太多。稅收太多有可能是經濟大幅度成長以致相關的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財產稅收入增加的結果，抑或者是稅制改革，例如：近年個人股利所得之可扣抵稅額減半扣抵、金融業營業稅稅率由 2%提高至 5%、實施房地合一課稅，取消出售土地所得免稅及調高遺產及贈與稅最高稅率為 20%等之結果。

或有主張財政部過去幾年超徵稅收，構成不當得利，應返還給人民。然而稅捐稽徵機關係依法課稅，在實體法上就有法律依據而未構成不當得利，進而不發生返還問題。年度預算計畫只是預估稅收的參考基礎，並不是退稅請求權依據。惟既然發生超徵稅款情形，其顯示的意義除可能有稅收低估之外，亦表示我國稅制仍有合理化之改革空間。

（四）稅務工作績效與獎金聯結，恐讓外界質疑「為獎金而查稅」

查財政部賦稅署及臺北、高雄、北區、中區、南區等 5 區國稅局 108 年度「一般行政—獎金」項下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合計 1 億 3,433 萬 6 千元。據財政部說明，稅務獎勵金係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 7 點規定編列預算，對辦理稅捐稽徵業務績效優異之機關及人員核發稅務獎勵金，獎勵事項包括：為民服務、稅收徵績、行政救濟、稅務風紀、自動化作業、欠稅清理、推行重大賦稅政策及辦理重要賦稅法規之擬訂、修正等績優事蹟。然稅務工作績效與獎金聯結，恐讓外界質疑「為獎金而查稅」。

（五）核發稅務獎勵金有違本院決議

查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作決議第 3 項：「稅、關務人員 102 年度獎勵金全數凍結，待財政部檢討修正分配方式，並以激勵基層出力人員為原則，向立法院財

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，另應請行政院於 102 年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之法制作業，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。」是繼續核發稅務獎勵金有異本院決議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當國家因稅收超徵而有財政盈餘時，是否考量退稅給人民，立法者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；惟如何退稅又是一個在技術層面爭議頗高的問題，無論齊頭式退稅或用以協助社會弱勢，涉及各方看法難免不相一致。建議或可修正預算法，倘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時，明定將差額作為特定使用（例如列償債基金等），如此或可消弭民眾對政府超徵稅收之不快。

而現行稅務獎勵金核發對象仍偏重在高階簡任及賦稅署之人員，各區國稅局第一線基層人員反領取較少，恐難達到鼓勵基層人員留任之目標；復以稅務獎勵金之性質偏向補償稅務人員薪俸之不足，宜回歸俸給法辦理；且稅務工作績效與獎金聯結，恐讓外界質疑「為獎金而查稅」，並有違本院決議，允宜通盤檢討其適法性與妥適性。

撰稿人：莊弘仔